

关于桦甸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交项目 情况说明

一、工作背景

按照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195号)和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函〔2024〕1481号)文件要求,完成我市集体宅基地和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建库成果汇交工作。

二、主要工作内容

以推进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,以已有确权登记、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,以加强地籍测绘、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,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,夯实完善地籍数据,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,并注重利用基础地理、实景三维、国土调查等数据,分类型、分层次、分步骤推动构建全域覆盖、要素齐全、现势有效的地籍“一张图”。

目前,因我局在地籍调查工作方面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不足,需要通过招标,聘请具有相关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的第三方作业单位,配合完成我市地籍调查工作。根据市财政预算金额,以总价186万元进行政府采购。

